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规定》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8D_97_E9_80_9A_E5_B8_82_E6_c80_303662.htm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规定》的通知通政发〔2007〕58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南通市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规定》已经2007年7月27日市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南通市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规定 第一条 为保护我市地震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保障地震监测预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治理条例》、《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和《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决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地震监测设施是指地震台（站）监测设施、地震遥测台网设施和其他地震监测设施。 本规定所称地震观测环境是指保障地震监测设施得以正常发挥工作效能的四周各种因素的总体。 第四条 地震监测设施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市、县（市）人民政府治理地震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地震治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建设、国土、规划、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

的保护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义务，有权举报危害、破坏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行为。 第六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应当考虑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需要。 第七条 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范围，由地震治理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最小距离划定；国家有关标准对地震监测设施保护的最小距离尚未作出规定的，由地震治理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测试方法、计算公式等，通过现场实测确定。 第八条 地震治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地震监测设施四周设立保护标志，标明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九条 地震治理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监测设施的分布地点及其保护范围，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和国土资源、规划等部门。 第十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遵循国家有关测震、电磁、形变、流体等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标准，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对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事先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地震治理部门的意见，地震治理部门应当在10日内反馈意见。 第十一条 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震治理部门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后，方可进行建设。需要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震治理部门可以要求新建地震监测设施正常运行1年以后，再拆除原地震监测设施。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措施所需费用

，由建设单位承担。第十二条 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与装置；（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三）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观测用房；（四）地震监测标志；（五）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第十三条 除依法从事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四）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四周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行为。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地震治理部门依据《地震监测治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治安治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治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又未依法事先征得同意并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地震治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07年9月1日起

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
请访问 www.100test.com